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陳奕禎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25#3871 電子信箱: 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23800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

(11238001200-1. pdf)

主旨:檢送新修訂「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-19口服抗 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」(如附件),請轉知並督導 轄下藥物合約機構依循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「公費 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後疫情時代防疫之高風險族群用藥監測所需,疾管署業於旨揭系統(以下稱SMIS)增建相關功能,逐案記錄 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對象個案資料(以下稱個案資料),以即時掌握具重症風險因子之COVID-19檢驗陽性輕症病人用藥情形。新增功能已於本(112)年3月2日至3月3日辦理教育訓練,並於3月6日正式上線提供藥物合約機構使用,諒悉。
- 三、前述逐案記錄個案資料新增功能除可透過單筆鍵入或檔案 批次上傳方式匯入外,另亦可由藥物合約機構每日成功上 傳至健保VPN之健保IC卡個案資料匯入SMIS,經藥物合約機





構確認及鍵入藥物調劑資料後,完成用藥個案資料登錄, 以整合管理藥物使用者資料與藥物耗用量。為利第一線使 用者熟悉系統操作,爰整理相關功能說明及常見問題並更 新於「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 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」供運用。

四、另請再次提醒及輔導轄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,須每週至SMIS之「新興傳染病用藥」子系統進行使用回報作業,以利及時掌握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

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電2023/04/20文章



